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393號

原告 戊○○

被告 富有線上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被告 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

被告 乙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○等人間請求消費爭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一、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有關被告「乙○○○」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並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應備之程式。查原告之民事小額事件起訴狀未記載被告「乙○○○」之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份證號、統一編號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致起訴對象不明確，應予補正上開資料及其商業登記資料，並提出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其他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請敘明本件公仔買賣之法律關係存在於原告與何被告之間，及依據為何？

(二)原告請求被告三人負連帶給付責任之法律依據為何？

(三)原告應提出通知被告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、「乙○○○」有關解除本件買賣公仔契約之證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2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楊筱惠